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應與日期為2014年6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和2015年10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注明，本第三份補編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編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生效日期**」）起，應作出以下更改:

刊登價格更新

(i) 說明書第 49 頁「**刊登價格**」一節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中國稅項撥備政策變更及中國稅項撥備回撥

(ii) 說明書中第 34 頁「**風險因素**」部分「第(xix)條***中國稅務考慮***」項下標題為「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的第四段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9號通知並未說明會否及如何對非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中國債務證券**」）所獲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尚未就此公佈具體稅務規則及指引。因此，RQFII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獲收益是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不完全明確。然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指示及當前執法慣例，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除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第 13.6 條規定，任何由香港稅務居民由出售並非在中港安排第 13.1 至 13.5 條中述及的中國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應僅在香港予以徵稅。由於股權投資以外的中國證券未在中港安排第 13.1 至 13.5 條中述及，香港稅務居民由出售股權投資以外的中國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應在所有其他相關稅務條約條件獲得滿足的條件下，並在征得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後，技術上予以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為符合享有該等優惠待遇資格，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並遵循國家稅務總局在 60 號公告項下規定的程式指引，為有關子基金申請稅務條約優惠待遇，但無法對申請獲批作出保證。」

(iii) 說明書第 63 頁「**中國稅項撥備**」一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項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項下的風險因素。有關 RQFII 在中國投資所實現資本利得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發生變更，這些變更會給投資子基金帶來風險。未來中國稅法變更可能具有溯及力，而子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鑒於目前執法慣例及 79 号通知，基金經理諮詢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決定，無需就透过 RQFII 計劃作出的中國股權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額，或就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如有關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因下列各項而應繳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 10%的稅率作出撥備：(i)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或減免預扣所得稅。當最終稅項估值已產生或版行最終稅項估值規則的主管機關公佈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超過子基金已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稅務責任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付並轉移至子基金的帳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若該等撥備款額不足以支付實際稅務責任，則有關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